

102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

號次	提案案由	決議暨辦理情形	提案單位
一、	<p>案由： 司法院「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系統」介紹。</p> <p>說明： 司法院為推動電子訴訟(E-Filing)，已於本年9月9日提供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，整合現行電子筆錄調閱、庭期表、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，並新增開庭行事曆、我的案件、電子筆錄追蹤及電子檔案上傳等多項服務，以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，為日後推出的電子訴訟系統預作準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歡迎律師使用司法院「線上起訴及律師單一登入服務系統」</li> <li>2. 有關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，未來當事人如有提出電子郵件信箱並且符合申請條件時，臺南高分院將會主動寄送電子聲請郵件、說明書及聲請狀電子檔，收件者於收信後只要填寫姓名，逕行以該電子郵件回覆同意啟用聲明，臺南高分院即會將該案件設定啟用線上查詢；聲請狀可於開庭時再行補正。</li> </ol>	臺南高分院
三、	<p>提案案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律師，能於委任狀將事務所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等特別代理權等詳細記載，俾便於聯絡或送達訴訟文書。</li> <li>2. 其次，請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能於開庭前將書狀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</li> </ol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務上常發生於複代理人之</li> </ol>	<p>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。</p>	臺南高分院

號次	提案案由	決議暨辦理情形	提案單位
	<p>委任狀漏未記載事務所地址或聯絡電話，法院送達訴訟文書時時必須再查證律師公會會員錄，如遇新加入會員則必須向律師公會查證。為便於聯繫或送達訴訟文書，有必要請律師於委任狀載明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。</p> <p>2. 關於言詞辯論之準備，民事訴訟法第 265、267 條規定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實務上偶有律師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至開庭前始將書狀連同繕本或影本提出法院，致法院來不及將繕本送達他造，影響當次庭訊效率。</p>		
四、	<p>案由：</p> <p>辯護人提出聯名二以上律師之委任狀或書狀，並聲請線上查詢，於書狀請分別記明各律師之 e-mail 號碼，以便承辦股快速正確作業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辯護人提出聯名二以上律師之委任狀或書狀，只寫一個 e-mail 號碼，而無法辨別該 e-mail 號碼係屬哪位辯護人，承辦股需與律師確認後再開啟，恐延宕時間。</p>	<p>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。</p>	<p>臺南高分院</p>